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(单位)

京门应急罚〔2024〕综-02号

被处罚单位: 贵州汉寿金桥建设劳务工程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520113MA6DLX8C3N

地 址: _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大山洞温州市场第3幢3单元9层3号 邮政编码: __550000

违法事实及证据: 2024 年 6 月 5 日 9 时许, 国道 109 新线高速公路工程八工区斋堂特大桥 41 号桥墩处, 铲车司机驾驶铲车在桥上将沥青渣料块倾倒至桥下时, 恰有货车在桥下行驶, 导致货车车斗上的陈某(男, 47岁,河北保定人)被砸死亡。你单位作为劳务单位, 也是张某、胡某、刘某 3 人的用工单位, 安全管理全面缺失, 其中一是违反了项目部所制定的《桥梁伸缩缝施工方案》5.3.2 (7)中的要求, 直接使用铲车向桥下倾倒沥青渣料; 二是未设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, 现场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巡视; 三是未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、安全管理制度及相关安全施工方案; 四是未对肇事铲车司机张某进行进场安全培训。经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批复,你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一定责任。以上事实主要证据如下:《国道 109 新线高速公路工程八工区"6·5"物体打击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》等。

处以罚款的,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<u>中国建设银行北京门头沟支行</u>,到期不缴每日按 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。

如确有经济困难,需要申请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,可以依法在15日内向北京市门头沟区应急管理局提出延期(分期)缴纳罚款申请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,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,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,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北京市门头沟区应急管理局

2024年8月22日